

臺南市大社國小特殊疾病學童照護計畫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八至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加強學校相關教職員及家長了解本校學童的健康狀況，
以共同建立照護學童模式及緊急救護措施。
- 二、加強家長及學童對正確醫療的重視及增進學童自我照顧的能力。
- 三、發揮學校護理人員獨特的專業能力及知識，執行個案管理，
以達持續性，完整性的「全人」照護。
- 四、協助學童早日回歸正常的健康生活，以順利完成學業。

參、個案管理的原則

- 一、收案之前審慎評估，詳細建立個案檔案資料。
- 二、以人為本，兼顧身、心、社會、靈性的「全人照護」。
- 三、根據個案和家長的認知程度提供適當的護理指導。
- 四、個案照護記錄務求正確性、適時性、持續性、和完整性。
- 五、重視個案的隱私權和檔案的機密性。

肆、個案發現的管道

- 一、定期健康檢查、臨時健康檢查及平時的健康觀察。
- 二、家長所填寫的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或曾經患過疾病的調查表。
- 三、學生傷病至健康中心，經由專業知識或經驗判斷，進而發現問題。
- 四、經由導師或其他醫療單位轉介的個案。

伍、收案和結案的基準

- 一、收案

- (一)有重大傷病需長期追蹤診療者。
- (二)有慢性疾病需預防再發或協同照護者。
- (三)傳染性疾病需予監測或隔離者。
- (四)有過去病史且在校曾發病需醫療照護者。
- (五)先天性缺陷需長期追蹤照護者。

二、結案

- (一)已病癒超過一年者。
- (二)家長或個案拒絕被收案者。
- (三)個案離校：如轉學、中輟、畢業。
- (四)個案死亡。

陸、個案管理的步驟

一、評估學生問題

- (一)、家長會談收集身體特殊情況與原因，平時就診醫院、住址和電話號碼，藥物、食物過敏情況，並供給照護重點的衛教。
- (二)、儘可能與學童主治醫師取得聯繫，設法取得該疾病最新資料。
- (三)、將老師、家長或學生提供之資料加以確定。
- (四)、利用身體檢查與評估技巧評估學生健康狀況。

二、確立學生健康問題

三、排定問題優先順序

四、擬定護理計畫

五、確實執行護理計畫

六、評價並隨時修正護理計畫。

柒、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大社國小特殊疾病學童照護計畫

實施內容及日程

項次	實施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備註
1	擬訂特殊疾病學童 照護計畫	8月	全校學生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8至12條及 實施細則第6條辦理。	
2	準備各項表單	8月	全校學生		
3	健康狀況調查	每學期開學 後一週內	全校學生	分發『緊急連絡卡』調查學生 健康狀況，及連絡方式，請家 長詳填簽章，擲交導師後，轉 交健康中心。	
4	製作特殊疾病學生 名冊	每學期開學 後二週內。	全校學生	依據收集資料製作特殊疾病學 生名冊。	
5	訪談家長	另訂	特殊疾病家長	以電話或約談方式訪談家長， 瞭解學生的病狀、就醫、服藥 及平時注意事項。	詳填於疾病特 殊疾病學名冊
6	簽會學校相關人員	每學期開學 後三週內	相關人員	簽會導師及相關人員、處室 等，並附上各班學生名冊以密 件方式供參考。	注意學生隱私 權
7	健康管理系統建檔	每學期開學 後四週內	特殊疾病學生	『健康管理系統』登錄建檔， 及謄入學生健康紀錄卡中	
8	建立個案管理	全學期	特殊個案	發現特殊個案，依據個案管理 原則予收案	
9	擬定護理計畫並執 行	全學期	特殊個案	依據個案需要以擬訂各項護理 計畫及執行，並隨時評價護理 效果及修正護理計畫內容	
10	進行個案輔導	全學期	特殊個案	發現個案有特殊問題隨時予做 個別輔導及衛教	

11	辦理團體衛教	另訂	特殊個案	集合同性質疾病學生，予進行團體衛生教育	
12	辦理研習活動	另訂	教職員工及家長	配合教務處週三下午教師研習進修活動，針對各項疾病聘請專家辦理專題講座	
13	辦理親師生座談	另訂	師生及家長	依學生病情需要，邀請家長、老師及學生座談	
14	辦理個案研討會	另訂	相關人員及家長	發現個案有特殊問題，簽會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個案研討	依需要請專家指導
15	分發衛教宣導資料	全學期	家長、學生及老師	收集或製作相關衛教資料提供家長、老師或學生參考	
16	張貼宣導海報及衛教單張	全學期	全校師生	利用健康中心衛教專欄張貼相關海報及衛教資料	
17	個案追蹤矯治及輔導	全學期及寒暑假	個案	利用各種方式，追蹤學生矯治情況及輔導	
18	統計	全學期		各項統計	
19	成果彙整及陳報	期末		整合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報表成冊並陳報主管	